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崇卫〔2026〕84号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崇明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崇明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崇明区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本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效健康服务和保障需求，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五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崇明和世界级生态岛目标，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设高质量现代化健康服务体系，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到2030年，立足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定位，以健康为导向的转型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契合海岛地域特点、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富有韧性的卫生健康服务和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持续提升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完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补齐海岛医疗服务短板，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深化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持续推动人均健康预期寿

命稳步提高。

附表：“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 性	“十四五”期间指标完成情况	2030 年区级目标
1	市民健康素养水平（%）	预期性	38.22	45
2	人均期望寿命（岁）	预期性	83.47	>84
3	婴儿死亡率（‰）	预期性	0	优于全市平均水平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预期性	0	优于全市平均水平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预期性	7.12	<9
6	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7.2	7.5 左右
7	千人口执业医师数（人）	预期性	2.76	⩾3.0
8	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预期性	2.68	⩾2.7
9	签约重点人群组合内就诊率（%）	预期性	81	82
10	人工智能+卫生健康应用场景在医疗机构覆盖率（%）	预期性	69.2	100
11	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分钟）	预期性	18.42	⩽13
1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覆盖率(%)	约束性	98	>98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1.健全健康优先的制度保障与服务体系。建立和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将健康优先融入公共政策制定与实施全过程，完善目标统一、政策衔接、信息联通、监管联动的卫生健康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健康崇明行动，全域开展全国健康城镇创建。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导向，推动公共

卫生专业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同联动，夯实医防协同工作基础。依托海岛资源优势，协同推进横沙岛自然人群队列建设研究，为区域健康治理和疾病精准干预提供科学支撑，探索落实预防性健康管理服务相关保障机制。

2.推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实施健康科普专项计划，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主阵地作用，建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提升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健康科普工作能力，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健康宣教。开展居民健康积分制工作，发挥制度正向激励作用，引导群众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多措并举推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实施合理膳食行动与国民营养计划，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推进无烟环境建设，落实“控烟行动三部曲”，持续降低成人吸烟率。深化健康进企业活动，提升企业职工健康风险认知水平，完善职业健康风险危害识别、监测评估和风险预警能力。同步强化健康环境治理，加强常态化健康环境管理，科学实施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强化基层病媒生物应急处置能力。

（二）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3.优化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贯彻实施生育支持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传播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注重生育力保护。加强妇女儿童健康管理，强化母婴安全救治体系，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保障母

婴安全。加强出生缺陷防治，进一步完善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推进婚检、孕检、产前筛查一体化服务。持续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夯实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体系。深化推进儿童友好医院、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全覆盖。开展儿童“五健”行动，持续推行儿童青少年近视、超重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常见病“多病共防”模式，持续强化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促进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早期识别、干预和康复。深化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实现“健康副校（园）长”制度在全区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全覆盖，筑牢青少年群体健康防护防线，统筹推进校园健康宣教、健康监测、常见病干预等工作。

4.强化老年人群健康服务。做好老年人体检工作。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口腔、听力等健康促进行动，强化科技赋能老年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加大老年常见慢性病、心理健康问题干预，强化认知功能障碍人群防治康复一体化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以家庭医生制度为核心，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指导内设医疗机构加强常见病、慢性病药品配备，推进养老机构养老床位、居家养老床位、医疗床位、护理床位、家庭病床服务有效衔接。

5.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强化政府部门、社会、家庭、个人协同，构建资源配置合理、服务网络融合、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有效支撑公众心理健康自主管理的精神卫

生服务体系。发挥崇明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专科联盟作用，在中小学、企业、社区开展试点，逐步扩大联盟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参与市区联动的精神专科医疗联盟，提升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和综合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门诊建设，整体提升区域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应急心理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平台与专业队伍建设。普及常见精神障碍防治知识，提高人群对抑郁、焦虑等心理行为问题的自我识别能力。

（三）完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6.明确功能定位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立足崇明百姓健康需求，推动区级公立医院明晰功能定位、错位协同发展。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进一步夯实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基础，打造市级重点学科，稳步提升国考得分；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学（专）科，逐步提高在全市同级同类医院中的排名，力争建设成为大学附属医院；上海市崇明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着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区治未病中心和康复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长兴分院不断完善科室设置，重点发展急诊（急救）、肾内科（血透）、康复等学科，满足辖区居民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着力提升公立医院急危重症救治水平，不断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鼓励公立医院加强临床研究，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完

善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7.实施强基工程筑牢基层医疗机构网底。强化社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功能。以社区基本诊疗病种清单为基础，实施社区筛查、全科诊疗、精准转诊、康复护理、家庭病床、安宁疗护等全流程、全专结合的诊疗服务。持续强化家庭医生团队下沉，医防融合，做实“家门口”健康管理。继续推进康复中心、慢病中心、护理中心和标准化口腔诊室、门诊手术室建设。推动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医学院校社区基地。建立社区全科医生能力评估和岗位培训机制。发挥“数智赋能”作用，逐步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与诊疗信息、健康体检、预防接种、家庭医生服务、公共卫生筛查等业务系统对接，实施对患者全程健康管理。

8.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抓手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建立区域内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并进一步完善与市级医院的高质量合作机制。以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两个区域医疗中心为核心，分别牵头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在集团内部推动医疗、运营、信息管理一体化，构建统筹高效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连续性健康服务。深化部门协同，建立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部门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监管协同机制，按需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

（四）强化医疗卫生资源统筹规划

9.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与配置。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科学布局全区血透中心建设，满足区域居民血透需求。加快推进精神卫生中心改建项目。持续优化医疗急救中心（包含分中心）、公共卫生中心、区级医疗机构布局，适时启动规划论证。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强化对公立医院床位配置的引导和约束，调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数量；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高床位配置标准。强化医疗机构运营管理，提质增效。

（五）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0.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发展工作，结合辖区居民需求，统筹全域资源，聚焦中医康复等做好学科规划，有效承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带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推进综合医院中医科室建设，创新服务模式，促进中西医资源整合、协同发展，推进中医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内涵建设，推进中医药全面融入社区卫生服务一体化发展。

11.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聚焦本地区疾病谱特点，发挥在建的市级中医特色专科作用，推动更多有特色的专病专科在社区落地生根，扎实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夯实社区中医药服务主阵地。发挥建成的市级中医药特色巡诊服务站点（村卫生室）作用，持续推进村卫生室中医阁规范化建设。将中医药融

入社区卫生服务一体化发展，丰富和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持续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更好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生活需求。

12.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组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队伍，开展定期培训，确保科普内容准确性和传播有效性。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方式，结合家庭医生签约、社区健康讲座等形式，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增强公众对中医药的认知和认同，营造传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厚植中医药文化，积极融入现代化生态产业发展。

（六）强化卫生健康多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13.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依托世界级生态岛人才政策、区级卫生人才激励政策，整合集成政策红利打造人才引进“组合包”，重点加大急诊、ICU、儿科、康复、口腔、中医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的招录激励力度。健全多元化引才体系，统筹推进公开招聘、定向培养、以才引才、乡情引才等引才方式，持续壮大崇明区卫生健康人才资源总量。深化柔性引才机制，依托医联体合作、专家定期驻点工作等载体，推动市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开展本土人才“传帮带”工作。创新实施银龄名医工程，吸纳市级退休医学专家来崇执业服务，补齐高端医学人才供给短板。

14.强化人才教育培养。聚焦专科服务能力与医疗机构管理水平提升，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人才培育项目，优化各层级职

称内部结构比例。实施高端人才领航工程，重点培育学科带头人、专业领航人、瀛洲英才、东方英才等高层次人才。实施优秀青年人才培育计划，择优遴选推送业务骨干赴市级医疗机构进修深造，支持其参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医苑新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重点培养项目。实施全科人才提质计划，落实基层医师“全+专”轮训机制，重点充实补强中医、康复、超声等紧缺专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医生能力提升工程，引导乡村医生持续提升学历层次、职称水平与实操业务能力。实施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公共卫生人才双向锻炼机制，选派业务骨干赴市级平台挂职历练，全面提升综合履职能力。

15.提升人才服务激励。健全完善卫生人才激励政策，围绕新时期人才引进、使用与培育要求，出台《关于加强崇明区卫生人才发展激励的实施办法》，重点落实紧缺人才激励、优秀人才激励等激励举措，持续提升卫生人才待遇保障水平。坚持领导干部对口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关心支持优秀卫生人才的工作、学习与生活。搭建专业发展平台，充分发挥优秀卫生人才的专业引领作用，多渠道宣传推介、树立优秀卫生人才正面形象，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七）加快全民健康数智化赋能

16.深化区域信息化建设，赋能卫生健康。优化卫生健康基础数据采集整合机制，规范存量数据治理，搭建安全可信的卫生健康数据融合底座，健全数据全链路安全监管体系。深化医

疗数据融合应用，构建标准化医疗数据集与知识库，推进多部门、市区及医疗机构数据汇聚联动，完善多层级医疗数据体系。强化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机构数智化水平和机构间的同质化水平，打通辖区各级医疗机构检验检查预约共享通道，畅通上下级医院转诊的门诊预约、床位预约业务链路，发展远程医疗，破解医疗资源互通壁垒，提升分级诊疗服务效能。依法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按照明确、合理的目的和最小必要原则处理医疗健康数据,健全数据分类分级、授权访问、去标识化、加密保护、安全评估、审计追溯和事件处置机制。

17.推进医学人工智能全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坚持以居民就医需求为核心，聚焦诊前、诊中、诊后全服务流程，加快智慧医院建设。积极推进医学人工智能落地应用，拓展辅助诊疗、检验检查辅助诊断、健康管理、患者服务等创新应用场景。严守医疗 AI 安全伦理底线，明确人工智能仅作为医疗卫生服务辅助工具，落实医疗器械类软件注册备案，坚持医务人员对诊疗决策负最终责任，避免片面追求场景覆盖率，切实保障医疗安全、服务质量和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应用驱动、制度保障的医疗 AI 创新生态，以数智化赋能医疗服务流程优化，丰富“人工智能+卫生健康”服务场景，持续提升辖区医疗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

18.推进卫生健康监管数字化转型。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

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实施“智慧卫监”信息化项目，逐步推进区域信息化、可视化监管平台建设，与“一网统管”信息平台融合共享。以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院感控、医疗废物、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等为重点，拓展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等应用范围，探索推行以数据监测、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接触式监管”。构建智慧化监管体系，强化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的依法执业、规范运行的监测。

（八）筑牢卫生健康韧性支撑体系

19.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权责明晰、平急结合、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依托区城运中心设立区公共卫生专项指挥部，充分利用“一网统管”平台横向到边、上下贯通、快速赋能、全量支撑优势，保障信息和指令同步高效流通。持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和专项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物资储备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

20.加强医疗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组建区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背囊化基层医疗应急小分队。持续强化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增加急救站点，实现急诊急救信息“院前-急诊-院内”互联互通、无缝衔接，支持远程指导急救转运和应急救治。加强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完善血液应急联动保障机制。优化医疗纠纷多元化解途径，加强医疗鉴定管理。整体谋划推进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

21.深化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以新发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肺炎、食源性疾病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监测哨点布局，建立健全以“风险因素+病原+症候群+病例+事件”为核心的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推进传染病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高效协同联动。推动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部署应用，形成基于大数据应用的传染病监测新格局。建立健全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动物疫病防控机构等具有生物安全和病原检测资质实验室的公共卫生病原实验室网络。

22.医防融合织牢疾控新体系。系统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管理机制，推动疾控机构与卫生监督机构融合发展。积极参与市域疾控联合体试点建设，实施区疾控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实验室检测能力储备，推进应急作业中心（EOC）建设。布局发展疾控领域重点学科，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规范化建设。深化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落实疾控监督员制度，推动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开展深度协作。立足协同联动机制，落地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构建重大慢性病“筛、防、治、康、访”全流程管理体系，推行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共筛共防共管一体化模式。严格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确保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稳定达到98%，开展“智慧接种

2.0”试点建设，夯实基层预防接种工作基础。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强化多方协同联动，推动疾病防控举措下沉落地，织牢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底。

23.完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区域医疗卫生行业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创新行业监管手段，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入开展失信惩戒。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探索卫生健康与医保、药品监管等跨部门监管和数据共享，加强信息化监管场景应用。

24.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动卫生健康高频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借智能预审精简申报材料。强化流程再造，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精准推送惠企利民政策，提供“一对一”服务并跟踪问效。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提供帮办代办，强化人员培训考核，打造优质政务服务品牌。

25.加强行风建设。以“患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完善多学科协作（MDT）机制，为患者提供门诊、住院、检查、康复“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深入推进免陪照护服务。加强医疗机构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医德医风建设，提升行业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持续强化监管力度，纠治医药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三、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健康优先发展和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规划落实。优化卫生健康财政投入方向，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将更多资源向基本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韧性安全建设等方面倾斜。拓宽社会筹资渠道，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卫生健康投入政策，保障卫生健康改革发展顺利推进。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办　　2026年10月30日印发